**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26年3月所需全开式易开盖（铝）公开询价公告**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拟定于2025年9月XX日进行2025年9月—2026年3月所需全开式易开盖（铝）公开询价采购项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计划采购量 | 限定单价 |
| 全开式易开盖（铝） | 250g(#209) | 只 | 1300万 | 不高于0.149元/只 |

（二）质量要求

1.产品应符合我司企业标准的要求。

2.产品品质需符合询价方的验收标准。

（三）交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按需方实际到货要求，分批送货至询价方指定的仓库地点（广东、广西）。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方需按需分批供货，待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需方凭票30天内支付已开票货款。

2.供方需支付双方签订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首次结算货款时进行扣减。待合同执行完毕后，需方将扣减的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若供方无故违约或解除合同，需方有权拒退所扣减的履约保证金。

二、报价方须具备的资质及要求

（一）报价方须具备相关资质，营业执照具有与本次询价需求相适应的营业范围。

（二）报价方必须信用良好，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三）报价方提供的报价，不得高于我司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四）报价方需提供样品进行试机，并按我司验收标准检验合格，获得我司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书。

1.样品规格及数量：全开式易开盖（铝，#209）约200只。

2.样品递交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接受送样。

3.样品接收部门及联系人：双钱产业采购部，杨小姐，19127333008。

4.样品递交要求：需标注公司名称、公司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三、中选单位的确定（本采购项目遵循“最低价中选法”原则）。

（一）初审（以下条件缺一不可）

1.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信用信息报告》；

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我司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送样试机合格，获得我司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二）价格评审（初审通过后方可参与）

遵循“最低价中选”原则，根据有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有效报价最低排名第一，确定一家供应商：

1.本次询价若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3家以上，按有效报价排名由低至高，确定1家中选单位；

2.本次询价若有效报价未满3家，将启动新一轮采购。

3.本次询价若出现有效报价并列第一，我方将再进行议价，视议价结果确定中选供应商。

四、报价须知

（一）报价截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自然日（含周六日）内接受报价，逾期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提供的文件如下（以下文件需一式五份，均要求加盖公章）：

（1）相关资质（如《公司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

（2）《信用信息报告》可从“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3）《产品报价函》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2

2.报价方报价文件、报价样品必须分开密封包装加签密封章，并以邮件方式（推荐使用顺丰速运）邮寄到询价方处，收件地址为：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收件人为：杨小姐，联系电话：19127333008。

3.请报价方注意把握邮寄时间，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附件1：技术标准要求及到货要求

一、材质及验收标准

（一）样式（见图1）。



图 1

（二）尺寸

1.主要尺寸和极限偏差应符合表1的规定，见图2。



图 2

D1—钩边外径；b—钓边开度；c—埋头度；h—钓边高度。

表1 易开盖主要尺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钩边外径D1/mm | 钩边开度b/mm | 埋头度c/mm | 钩边高度 h/mm | 厚mm |
| 全开式易开盖（铝） | 250g(#209) | 72.14±0.20 | ≥3.07 | 4.80±0.10 | 2.00±0.20 | 0.245~0.28 |

1. 质量要求

外观质量、密封胶、内涂膜等其他标准应符合GB/T 17590铝易拉盖三片罐标准规定要求。

二、供货要求

（一）供货的包装要求

1 铝全开面盖以每一筒为一单元，用牛皮纸包装好，合理规范、不裸露、不松散，每筒铝盖应朝统一方向摆放整齐。

2每板铝盖四周外围由瓦楞纸板包裹，上、下分别垫、盖一张牛皮纸或纸板，并用打包带固定，做到外表面防尘、防护作用。每板铝盖外表面需按我司要求贴一张合格证（或包装单）标识，可参考以下合格证样式（图3），厂家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信息。若供方所供的物料没有贴粘合格证（或包装单），我司可暂不收货，直到标识符合我司要求才允许进仓库存。

送货单位名称：

|  |  |
| --- | --- |
| 收货单位 |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 生产许可证编号 |  | 执行标准 |  |
| 规格 |  | 材质 |  | 型号 |  |
| 数量 |  | 毛重/kg |  | 净重/kg |  |
| 生产日期 |  | 检验员 |  | 包装人 |  |

图3

附件2：产品报价函模板

产品报价函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算，我司产品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全开式易开盖（铝） | 250g(#209) | 只 | 1300万 |  |  |  |

备注：

1. 我司开具 %增值税 发票。
2. 以上价格已含产品包装、运输相关费用。
3. 月产能： 只/月。
4. 付款方式：

☐可接受贵司的付款方式

☐不可接受贵司的付款方式（需具体说明付款要求）。

1. 本次报价有效期： 年 月 日

报价公司（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购销合同模板

全开式易开盖（铝）购销合同

|  |  |
| --- | --- |
| 买方：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编号（买方）： |
|  | 合同编号（卖方）： |
| 卖方：  |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 |

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买方向卖方采购货物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只） | 金额（元） |
| 1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备注：1.因在实际生产中最终成品数量会产生浮动，且产品为定制类产品，若实际到货数量超出合同数量，则超出部分应控制在合同数量的5%以内，合同结算数量以买方实际收货数量为准。2.以上单价含 增值税 发票，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率按国家政策进行调整，合同单价不含税部分不变，含税部分其金额相应调整。 |

1.质量标准：

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买方企业内控标准。

2.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按买方实际通知要求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广西、广东区域），货交买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责任和风险概由卖方承担。

3.包装及运输：卖方根据货物特性自定包装方式或按买方企业来货相关要求规范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负责卸货，运输费用及因超重所产生的费用等亦由卖方承担，除货款及卸货费用之外，买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4.验收

（1）卖方货物交货数量以买方仓库人员所确认的结果为准（仓库人员按货物类型正确选择：地磅计量、点收实数等方式确认交货数量），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卖方货物质量以买方取样检验的结果为准，并按进厂批次对应的质量和数量分别检验和结算。

（3）若卖方对买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应于接到买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逾期，即视为卖方认同买方的检验结果并不得再有任何异议。

（4）若在异议期内，卖方所送交的货物未与其他批次的货物混堆，卖方可申请重新抽样检验，卖方应于接到买方同意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买方或买方指定公司对卖方所送交的货物重新抽样检验，否则只能以买方的封存样复检。

（5）若在异议期内，卖方要求进行鉴定的，由买卖双方共同委托所在地省级以上质量鉴定机构（或省级质检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作为该批次货物的质量评定依据，送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卖方交付的货物如不合格，买方有权拒收、退货或暂时留置封存货物，届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一周内将次品处理完毕；若逾期，则视为卖方放弃对该等次品的所有权属，买方有权自行处置，卖方不得就买方的处置行为及处置后收益行使任何权利，因拒收或退货给买、卖双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7）买方对于卖方货物的检验、接收或付款不视为买方认可卖方货物质量合格，亦不免除卖方对于货物质量合格的证明和保证责任，如果在买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卖方所供货物存在数量或质量等方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相应所供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5.付款：

（1）每月双方结算核对上月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入库的货物数量及对应货款金额，双方核对无误后卖方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全额合规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确认无误后凭卖方提供的发票在 日内支付该笔货款。如在卖方不存在任何违约及过错的前提下，买方不能按时付款，则卖方须给予买方 日的宽限期，且卖方在宽限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断供或减供。

（2）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首批货款时，需扣减合同总金额的5%（即 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买方在合同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权利义务或合同期满后且合同双方无任何质量、经济等纠纷时于15个工作日内返还卖方。

（3）结算方式：买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

6.违约责任：

（1）如卖方不能按照买方的通知要求按时地、合格地完成交货数量（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导致买方生产受影响的，买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卖方未完成交货数量部分的货物以补充供应保障生产，同时卖方应按照未完成交货数量对应货款金额的5%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买方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高于本合同单价时，卖方还须承担买方向第三方采购货物所增加的采购差价；如卖方不能按照买方的通知要求按时地、合格地完成交货数量（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导致买方生产中断的，买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提前解约责任，并扣除本合同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金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另行补足）。

（2）如果卖方送交的货物质量不符合买方要求达3次以上的，即视为卖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买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提前解约责任。若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所供货物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买方要求的质量瑕疵（无论该货物是否已经被买方接收、付款或使用）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更换瑕疵货物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瑕疵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另行补足）并有权与卖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且每累计产生2000元（含）以内额外费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500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1万元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出解决方案，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方案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除承担约定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买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生产延误损失等）。

（5）买卖双方合作时应遵守承诺，恪守诚信，如果买方在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结束后）发现卖方违反相关约定或承诺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时的约定、承诺、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或承诺），买方均有权立即解除、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另行补足）。

（6）卖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后续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因一方违约，守约方行使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7.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就变更事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卖方逾期交货超过10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未能按时按量交货的除外。

8.争议处理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廉政条款：

（1）双方都同意在业务过程中，坚决拒绝商业受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2）若买方任何职员要求卖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卖方应提供相关证据给予买方，买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卖方保密，同时买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卖方更多合作机会。

（3）严禁买方业务人员私自向卖方借款或借贷。

（4）买、卖双方应共同遵守本条关于业务人员的规范，买方对卖方业务人员超越规范的行为有义务向买方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安全责任：

（1）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公司仓库，卖方人员及车辆（含卖方委托的第三方人员及车辆）进入买方公司区域内必须严格遵守买方公司进厂及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

（2）卖方人员必须按规定在门卫处完成相关进厂信息登记，并按保卫人员指引的路线将车辆驾驶至收货仓库，不得随意进入生产现场或非指定场所。车辆在区域内行驶过程中时速应限制在5公里/小时以内，不得在区域内超速行驶。货物交付过程卖方人员应积极配合买方公司仓库人员的工作安排及指挥，不得与买方人员发生争执及违反买方人员的工作安排强行卸货。

（3）若因卖方人员及车辆违反以上及买方公司进厂及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而导致买方或卖方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卖方承担。

11.知识产权条款：

（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买方不对卖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卖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买方受损的，卖方应赔偿。

（3）卖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卖方所有的，提供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对于非卖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卖方有义务提供给买方正规渠道证明。

（4）卖方商标、专利许可买方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卖方应授权买方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12.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买卖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3.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签订日期起365个日历天。

（2）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盖章部分，合同、各类函件、通知等文件及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壹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经买、卖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买方（盖章）： | 卖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表人： | 委托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